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日本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客戶聚居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客戶聚居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立法、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通脹率或利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無重大波動；
- 董事已假設，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乃與預測期間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非港元）之業績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的匯率相若；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或成立地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假設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為；
-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重大變動，且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交易事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通在未被類似融通替代之前概無被撤銷；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超出本集團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重大影響或中斷；及
- 本集團基本能夠保持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發給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等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正式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

吾等對上文無保留意見，惟提請注意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該段闡明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對日圓兌港元匯率之假設變動之敏感度，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該部分載列董事就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均非港元)於預測期間之業績換算成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所應用之匯率(「換算匯率」)而採納的假設。於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的過往十二個

月加權移動平均匯率與換算匯率相若。儘管董事認為溢利預測乃基於彼等對換算匯率的最佳估計，但實際換算匯率可能與董事估計的匯率有重大出入。倘實際換算匯率與董事估計的匯率有重大出入，該等出入可能會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增加或減少。

此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的來自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8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明白，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有關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等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家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